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8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許嘉霖即鼎京企業（獨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付款地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3樓之1），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按以合夥名義為交易之商號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，其由私人獨資經營之商號，雖亦係以商號名義為交易，然既與非法人之團體有別，自仍應以該私人為當事人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故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，發票行為實際上係由該商號負責人為之，衡諸該商號及其負責人實為同一權利主體，聲請人於聲請時即無再將獨

資商號及其負責人分列為不同相對人之必要。本件聲請人除
以許家霖即鼎京企業為相對人外，另列許家霖為相對人提出
聲請。惟依經濟部商業司之商業登記公示資料，鼎京企業乃
許嘉霖開設之獨資商號，本件聲請人既已對許嘉霖即鼎京企
業提出聲請，依前開說明，即無再加列許家霖為相對人之必
要，爰將聲請人分列「許嘉霖即鼎京企業」、「許嘉霖」為
二相對人部分，更正為「許嘉霖即鼎京企業（獨資）」，附
此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
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
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
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-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588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113年8月28日	400,000元	328,477元	113年12月29日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